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226號

原告 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福

訴訟代理人 盧家誠

鄭聰仁

被告 台灣良義實業有限公司

清算人 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抽成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叁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叁佰捌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3日為專櫃經營乙事，簽立專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原告就大食代美食廣場臺北大直店內之指定攤位，與被告分工合作，由被告負責具體經營，原告負責管理、協調之方式，共同從事餐飲業之經營，期限自106年12月3日至107年11月30日；被告至107年11月30日合約期限屆滿日止，並未達成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

000元之包底營業額，依系爭合約約定，被告應補足相應抽成扣款23%之金額，計算後，含稅包底不足金額為599,147元，而就上開金額，經扣除預扣保留款105,764元，及被告於109年1月19日清償之300,000元後，被告仍積欠原告193,383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3,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專櫃月對帳單、客戶對帳及收款憑單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6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93,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 計	2,1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